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05704556 U

(45)授权公告日 2016. 11. 23

(21)申请号 201620364117.2

(22)申请日 2016.04.27

(73)专利权人 安吉县富康竹木机械厂

地址 313000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丰镇  
城东路

(72)发明人 郑胜火

(74)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11350

代理人 汤东风

(51) Int. Cl.

B27J 1/00(2006.01)

B27L 9/00(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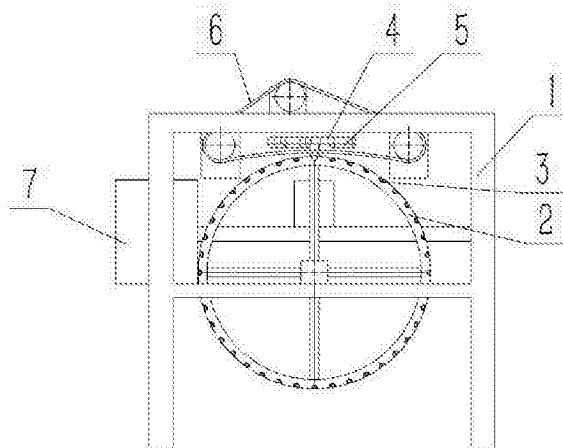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竹条削尖装置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竹条削尖装置,包括支架,所述支架之间设有转轴,所述转轴上相对固定有轮体,所述轮体的外壁上成型有多条倾斜设置的弧形槽,所述轮体外壁的上方设有切削组件,所述切削组件包括可转动的刀座、固定于刀座上的多把刀片,所述支架上还设有压紧并且驱动竹条转动的皮带,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在于:结构合理,削尖速度快、无需人工操作、避免对工人的伤害,提高生产效率。



1. 一种竹条削尖装置,包括支架,其特征在于:所述支架之间设有转轴,所述转轴上相对固定有轮体,所述轮体的外壁上成型有多条倾斜设置的弧形槽,所述轮体外壁的上方设有切削组件,所述切削组件包括可转动的刀座、固定于刀座上的多把刀片,所述支架上还设有压紧并且驱动竹条转动的皮带。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竹条削尖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皮带由电机驱动。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竹条削尖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刀座底面与电机转动轴相连。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竹条削尖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弧形槽的最高端靠近刀座。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竹条削尖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轮体的一侧还固定有上料盒,所述上料盒的底面为向轮体倾斜的斜面,所述上料盒的侧面为敞口且边缘与轮体外壁相切。

## 一种竹条削尖装置

[0001] 技术领域:

[0002] 本实用新型涉及竹条削尖设备领域,具体是一种竹条削尖装置。

[0003] 背景技术:

[0004] 在竹制品生产过程中经常会使用到竹签,由于使用的数量较多,单靠人工削完全跟不上生产的速度,而且在削的过程容易对手指造成伤害,降低生产效率。

[0005] 实用新型内容:

[0006]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就是为了解决现有问题,而提供一种削尖速度快、无需人工操作、避免了对工人的伤害,提高了生产效率。

[0007] 本实用新型的技术解决措施如下:

[0008] 一种竹条削尖装置,包括支架,所述支架之间设有转轴,所述转轴上相对固定有轮体,所述轮体的外壁上成型有多条倾斜设置的弧形槽,所述轮体外壁的上方设有切削组件,所述切削组件包括可转动的刀座、固定于刀座上的多把刀片,所述支架上还设有压紧并且驱动竹条转动的皮带。

[0009] 作为优选,所述皮带由电机驱动。

[0010] 作为优选,所述刀座底面与电机转动轴相连。

[0011] 作为优选,所述弧形槽的最高端靠近刀座。

[0012] 作为优选,所述轮体的一侧还固定有上料盒,所述上料盒的底面为向轮体倾斜的斜面,所述上料盒的侧面为敞口且边缘与轮体外壁相切。

[0013]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在于:结构合理,削尖速度快、无需人工操作、避免对工人的伤害,提高生产效率。

[0014] 附图说明:

[0015]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前视示意图;

[0016] 图2为本实用新型的俯视示意图;

[0017] 附图中:1、支架;2、轮体;3、弧形槽;4、刀座;5、刀片;6、皮带;7、上料盒。

[0018] 具体实施方式:

[0019] 如图1-2所示,竹条削尖装置,包括支架1,所述支架1之间设有转轴,所述转轴上相对固定有轮体2,所述轮体2的外壁上成型有多条倾斜设置的弧形槽3,所述轮体2外壁的上方设有切削组件,所述切削组件包括可转动的刀座4、固定于刀座4上的多把刀片5,所述支架2上还设有压紧并且驱动竹条转动的皮带6。

[0020] 具体地,所述皮带6由电机驱动。

[0021] 具体地,所述刀座4底面与电机转动轴相连。

[0022] 具体地,所述弧形槽3的最高端靠近刀座。

[0023] 具体地,所述轮体2的一侧还固定有上料盒7,所述上料盒7的底面为向轮体2倾斜的斜面,所述上料盒7的侧面为敞口且边缘与轮体2外壁相切。

[0024] 本实用新型的工作原理:竹条放于上料盒7内,轮体2由电机驱动顺时针转动,由于上料盒7的底面是倾斜的,竹条会自动嵌入弧形槽3中,弧形槽3的宽度应与竹条直径相配

合,竹条随轮体2转动到最顶端时被皮带6压住并且在弧形槽3内自转,同时电机驱动刀座4转动对竹条进行削尖。

[0025] 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的较佳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没有做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所获得的所有其他实施例,都应当属于本实用新型保护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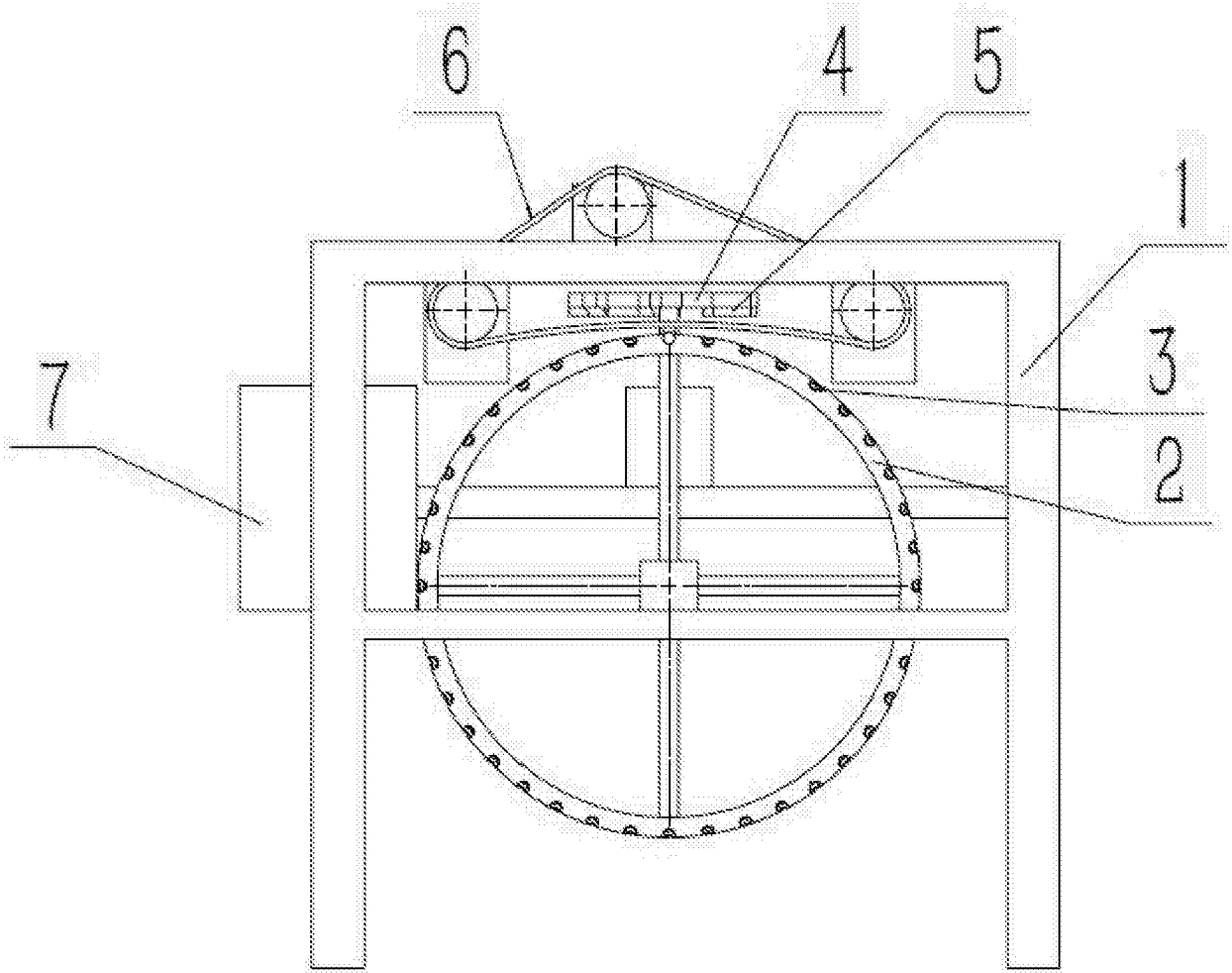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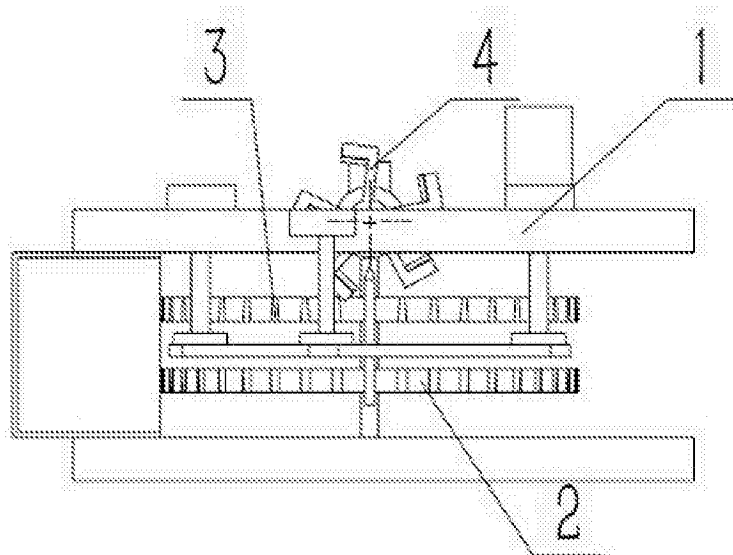


图2